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4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办理于 2024 年陆续到期需归还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汇票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剂。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或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如有涉及需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3 日